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晨萌	高晓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电话	0535-2232378	0535-2232378	
电子信箱	xcm@sdhynj.net	sdhy_cwgxn@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568,179.19	199,107,023.36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61,565.06	8,741,892.96	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89,020.73	6,778,749.77	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5,833.18	-1,071,570.35	22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6	0.0669	2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6	0.0669	2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54%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4,507,250.15	739,361,015.52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8,829,256.95	580,797,710.09	-0.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辛军	境内自然人	28.59%	37,356,571	0	质押	16,240,000
李玉功	境内自然人	10.42%	13,622,000	0	质押	9,520,00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5.95%	7,781,200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3.03%	3,958,752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3,915,797	2,936,847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77%	3,622,161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3,307,406	2,480,555		
季俊生	境内自然人	2.40%	3,131,247			
王彦成	境内自然人	1.38%	1,798,216			
陈川	境内自然人	1.30%	1,704,8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柳秋杰、姜洪兴、刘志鸿、季俊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玉功与李俊是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781,200股,合计持有7,781,200股;公司股东李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58,752股,合计持有3,958,752股;公司股东王彦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98,216股,合计持有1,798,21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柳秋杰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25.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225.83万元,除购买理财产品外,未发生其他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709,20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40,258,631.12
减:购买理财产品总额	195,000,000.00
减:账户管理费	14,129.55
加:利息收入	28,293,772.1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730,211.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2017年8月18日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分别简称"恒丰银行"、"烟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度,公司为了方便统一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账户内余额转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15000089267973),资金用途仍为"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公司已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恒丰银行莱州支行	853545010122603049	4,732,197.11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000089267973	998,014.39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合计			5,730,211.50	

(三)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	金额(元)	预期年收益率	期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60,000,000.00	1.5%或2.79%或2.89%	2023.5.31 至 2023.8.3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50,000,000.00	1.1%或2.9%或3%	2023.6.2 至 2023.9.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40,000,000.00	1.2%或3.15%或3.25%	2023.6.2 至 2023.9.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15,000,000.00	1.5%或2.79%或2.89%	2023.6.1 至 2023.8.31
协议存款	固定收益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30,000,000.00	1.89%	提前7天通知
合计			195,000,000.00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450,568.8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否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一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应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3年8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辛晨萌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王锋德、柴恩旺、杨公随

现场列席会议监事:王兆华、滕聪、赵绅懿、吴轶涛、张洪璐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张立杰、李春瑜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4:00在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3年8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兆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监事:王兆华、滕聪、赵绅懿、吴轶涛、张洪璐

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辛晨萌

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高晓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93,33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37,335,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0,673,2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3,338,000元变更为130,673,200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4日完成。因此,将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3.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67.32万元。
2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33.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67.3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5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6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以担保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
7	第四十五条公司进行下列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第四十六条公司进行下列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8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9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1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八)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八)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十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3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4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至第(三)项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15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有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 提供担保除外);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